

臺北市政府 109.10.06. 府訴一字第 1096101751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9300

08101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案外人○○○【訴願人父親，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6 月 17 日死亡，下稱○君】，遺有車牌號碼 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（汽缸容量：1,332c.c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在案，嗣因逾期未辦理定期檢驗，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（下稱臺北市區監理所）於 103 年 8 月 11 日逕行註銷牌照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於 109 年 1 月 13 日使用

公共道路（停放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旁）；另查得○君繼承人為訴願人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5 人（下稱○君之繼承人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業經註銷牌照，而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情事，乃依民法第 1138 條、第 1148 條、第 1151 條、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、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等規定，以○君之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，就系爭車輛 104 年 6 月 19 日（104 年 6 月 18 日部分，原處分機關業

以 105 年 2 月 1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532370800 號裁處書處理在案）至 109 年 1 月 13 日查獲日止

，核定補徵 104 年 6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、105 年至 108 年全期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3 日之使用牌照

稅各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823 元、7,120 元、7,120 元、7,120 元、7,120 元及 252 元，合計 3 萬 2

,555 元；惟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3 日之補徵稅額 252 元部分，低於 300 元，依財政部 102 年 4 月 1 日台

財稅字第 10200551680 號令釋意旨，免予補徵。另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2 月 19 日北市稽法乙字

第 1098000017D 號裁處書，處原應納稅額（3 萬 2,555 元）0.6 倍罰鍰 1 萬 9,532 元。訴願人對補

徵稅額及罰鍰不服，申請復查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5 月 2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930008101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上開復查決定書於 109 年 6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9 年

6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僅載以原處分機關 109 年 5 月 2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930008102 號函，惟該

函僅係檢送繳款書予訴願人之函文；且本件業經復查決定在案，又訴願書載明：「.... .. 訴願請求事項：撤銷牌照稅補稅及不公不義的裁處.....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 109 年 5 月 2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930008101 號復查決定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：一、公共水陸道路：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」行為時（101 年 1 月 4 日增訂第 6 條附表 4 及附表 5）第 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，依下列

規定課徵：一、機動車輛：分小客車、大客車、貨車、機器腳踏車四類車輛，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（如附表）。」第 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，依下列規定課徵：一、機動車輛：分小客車、大客車、貨車、機車四類車輛，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（如附表一至六）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，不擬使用者，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，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；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，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。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，視為繼續使用，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。」

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（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一）（節錄）

| 車輛種類及稅額(新臺幣/元) | 小客車(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)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| 自用               | 營業    |
| 汽缸總排氣量(立方公分)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一二〇一~一八〇〇      | 七,一二〇            | 三,〇六〇 |

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共有財產，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；未設管理人者，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，其為共同共有時，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左列規定：……二、……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五年。……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……。」第 49 條前段規定：「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短估金及罰鍰等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。」

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」第 1147 條規定：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」第 11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」第 1151 條規定：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」

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

註

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，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，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。說明：二、……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，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，與一般車輛無異，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，為防杜取巧逃漏，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，其行駛公路被查獲，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……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。」

89 年 8 月 2 日台財稅第 089045489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逾期檢驗被註銷牌照之車輛，嗣後

因

違規行駛被查獲，其查獲年度使用牌照稅應補徵至最後一次查獲日止……。」

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（使用牌照稅法部分）（節略）

| 稅法             | 稅法條次及內容   | 違章情形                | 裁罰金額或倍數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使用<br>牌照<br>稅法 |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 | 同左。                 | 處應納稅額○·六倍之罰鍰。 |
|                | 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。 | 一、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。<br>…… | ……            |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原車主死亡後，訴願人未收到任何通知及稅單；且訴願人未繼承任何財產，使用牌照稅衍生之相關債務不應由訴願人負擔；又系爭車輛於 109 年 1 月 13 日被查獲時，是停於巷弄內道路，並非行駛於道路上。請撤銷牌照稅補稅及不公不義的裁處。

四、查系爭車輛前經臺北市區監理所於 103 年 8 月 11 日逕行註銷牌照，原車主○君於 104 年 6 月

17 日死亡，○君之繼承人為訴願人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5 人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停放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旁。有汽機車最新車籍查詢、原處分機關車輛檢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舉發單、○君個人基本資料、遺產稅共繼人檔查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1 月 31 日北院忠家 109 科繼 97 字第 109

9002186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經註銷牌照仍有使用公共道路之情事，爰以○君之繼承人為系爭車輛共有人，向其等補徵系爭車輛使用牌照稅，並按原應納稅額處 0.6 倍之罰鍰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車主死亡後，未收到任何通知及稅單，且其未繼承任何財產，不應負擔使用牌照稅衍生之相關債務；又系爭車輛並非行駛於道路上，而係僅停放於路邊云云。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；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；揆諸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28 條第 2 項

規定自明。次按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，行駛公路被查獲，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；查獲年度使用牌照稅應補徵至查獲日止；亦有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81921601 號及 89 年 8 月 2 日台財稅第

0890454897 號函

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系爭車輛前經臺北市區監理所於 103 年 8 月 11 日逕行註銷牌照，原車主○君於 104 年 6 月 17 日死亡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於 109 年 1 月 13 日使用公共道

路（停放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旁）之情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之繼承人為系爭車輛共有人，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、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、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及財政部上開函釋，就系爭車輛自 104 年 6 月 19 日起（104 年 6

月

18 日部分，原處分機關業以 105 年 2 月 1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532370800 號裁處書處理在

案）至 109 年 1 月 13 日查獲日止，向其等補徵 104 年 6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、105 年至 108 年全

期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3 日之使用牌照稅各計 3,823 元、7,120 元、7,120 元、7,120 元、7,1

20 元及 252 元（109 年 1 月 1 日至 13 日之補徵稅額 252 元部分，低於 300 元，依財政部 102 年 4

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51680 號令釋意旨，免予補徵），並按原應納稅額（3 萬 2,555 元

）處 0.6 倍罰鍰 1 萬 9,532 元，並無違誤。另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停放於本市中山區 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旁，該址為公共道路兩側，有卷附系爭車輛停放現場照片影本可稽；是系爭車輛占用公共水陸道路，排除其他車輛使用道路，並影響道路為人車通行方便性，仍屬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使用公共水陸道路。又系爭車輛既係經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，原處分機關本毋須發單課稅；惟嗣經查獲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情事，始須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責令補稅及處以罰鍰，故訴願主張從未收到相關使用牌照稅單及通知等情，應屬誤解。次查○君於 104 年 6 月 17 日死亡，依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前

段及第 1151 條規定，○君之繼承人（包含訴願人）即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；再查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 月 13 日查獲業經註銷牌照之系爭車輛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情事，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等規定，以○君之繼承人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，審認其等為本件補徵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及處以罰鍰之受處分人，亦無違誤。訴願人所稱其未繼承○君財產，不應負擔相關債務等語，亦屬誤解。訴願主張各節，均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復查決定駁回其復查之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